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就本次同兴达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6号），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526,336 股（A 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02,787,968 股增加至 234,314,304 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万锋先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除万锋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廖宇东、王武、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廉健、李爱国、赵峰、陈火林、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赵巧芳、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孙高发、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产业园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股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承诺：通过本次认购取得的同兴达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且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同兴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市锁定期的约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无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相关承诺方已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9,603,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343%。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4,468	384,468	0.16%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2,337	1,922,337	0.82%
3	廖宇东	922,722	922,722	0.39%
4	王武	2,422,145	2,422,145	1.03%
5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038,062	1,038,062	0.44%

6	廉健	3,075,740	3,075,740	1.31%
7	李爱国	4,421,376	4,421,376	1.89%
8	赵峰	1,537,870	1,537,870	0.66%
9	陈火林	961,168	961,168	0.41%
1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轻盐智选5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1,384,083	1,384,083	0.59%
11	赵巧芳	1,153,402	1,153,402	0.49%
12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22,722	922,722	0.39%
13	孙高发	1,153,402	1,153,402	0.49%
14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龙 华产业园区私募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922,337	1,922,337	0.82%
15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远 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7,012	5,767,012	2.46%
16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远 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5,153	615,153	0.26%
合 计		29,603,999	29,603,999	12.63%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146,244	45.30	--	29,603,999	76,542,245	32.67
高管锁定股	71,706,916	30.60	--	--	71,706,916	30.60
首发后限售股	31,526,336	13.45	--	29,603,999	1,922,337	0.8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912,992	1.24	--	--	2,912,992	1.2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168,060	54.70	29,603,999	--	157,772,059	67.33

三、总股本	234,314,304	100.00	--	--	234,314,304	100.00
-------	-------------	--------	----	----	-------------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同兴达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同兴达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 春

严 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